



“十二五”高等学校专业教材建设工程

现代海关通关实务

(第二版)

XIANDAI HAIGUAN TONGGUAN SHIWU

主 编 张晓芬 程春梅

副主编 刘 强 梁莹莹 闫寒梅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十二五”高等学校专业教材建设工程

现代海关通关实务

(第二版)

主 编 张晓芬 程春梅

副主编 刘 强 梁莹莹 闫寒梅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张晓芬 程春梅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海关通关实务 / 张晓芬, 程春梅主编. —2 版.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517-0912-5

I. ① 现… II. ① 张… ② 程… III. ① 海关—业务—中国 IV. ①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3417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7332 (社务室)

E-mail: neuph@neupress.com http: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8

字 数: 438 千字

出版时间: 2015 年 1 月第 2 版

印刷时间: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策划编辑: 王兆元

责任编辑: 李 佳 潘佳宁

责任校对: 叶 子

封面设计: 刘江旻

责任出版: 唐敏志

ISBN 978-7-5517-0912-5

定 价: 32.00 元

前 言

《现代海关通关实务》于 2004 年第一次出版。经过近年来的教学实践,学生普遍反映该课程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在新版教材中,我们通过征求毕业生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教材内容,从案例教学和理论相结合的角度丰富和发展了海关报关实务,是一部实用性教科书。

《现代海关通关实务》第二版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新颖性。以我国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基础,不仅体例新,更强调内容新。

(2) 全面性。内容经过精心梳理,较全面地覆盖了现行报关员的专业知识。以案例为开篇导读,每一章都有教学目标、教学要求,章后有总结和习题,便于学生自学。

(3) 应用性。以报关的业务流程为主线安排内容,结合实例讲解,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在编写本书和收集资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沈阳海关、锦州海关等单位领导及同志们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共分 9 章,内容包括海关的基本制度和管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规则和实务、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的计算和缴纳,以及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等。编著者的章节分工是:第 5, 6, 9 章由张晓芬补充编写;第 1, 3 章由程春梅补充编写;第 4 章由刘强补充编写;第 2, 7 章由梁莹莹补充编写;第 8 章由闫寒梅补充编写;本书中的案例由沈阳海关的张政武收集和编写,最后由张晓芬对全书统纂定稿。

本书主要对象是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物流等专业的本科及大专学生,也可供从事或有志于从事外经贸业务的人员参考。

限于编者水平,加之本门课程专业性和政策性都很强,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专家同行指正。

编 者

2014 年 9 月

目 录

第1章 海关概述	1
1.1 海关的产生和发展	2
1.1.1 中国古代海关	2
1.1.2 中国近代海关	2
1.1.3 新中国海关	3
1.2 海关的性质与职责	5
1.2.1 海关的性质	5
1.2.2 海关的任务	6
1.2.3 海关的权力	9
1.3 海关管理体制与机构	14
1.3.1 海关的领导体制	14
1.3.2 海关的设关原则	14
1.3.3 海关的组织机构	15
1.3.4 其他国家和地区海关	17
第2章 报关管理制度	21
2.1 报关概述	22
2.1.1 报关含义	22
2.1.2 报关的范围	23
2.1.3 报关的分类	23
2.1.4 报关程序	23
2.1.5 报关方式	24
2.1.6 报关内容	24
2.2 我国的报关管理制度概述	27
2.2.1 报关管理制度含义	27

2.2.2	报关管理制度的作用	27
2.2.3	我国报关管理制度改革	28
2.3	报关人、报关活动相关人及其法律责任	29
2.3.1	报关人的范围	29
2.3.2	报关活动的相关人	30
2.3.3	报关人、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31
2.4	海关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管理	32
2.4.1	报关企业	33
2.4.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制度	34
2.4.3	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37
2.4.4	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38
2.4.5	报关员报关管理制度	39
第3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51
3.1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52
3.1.1	对外贸易管制的含义	52
3.1.2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内容	53
3.1.3	对外贸易管制的目的及特点	54
3.1.4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基本框架	54
3.2	货物、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55
3.2.1	禁止进出口管理	56
3.2.2	限制进出口管理	58
3.2.3	自由进出口管理	61
3.3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61
3.3.1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61
3.3.2	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64
3.4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65
3.4.1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65
3.4.2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66
3.4.3	出入境报检手续	68

3.5 国家对特殊进出口货物的管制	68
3.5.1 文物出口管制	68
3.5.2 金银及其制品进出口管制	69
3.5.3 进口废物管理	70
3.5.4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71
3.5.5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	72
3.5.6 进出口药品管理	73
3.5.7 印刷品的进出口管制	74
3.5.8 化学品首次进境及有毒化学品管理	74
3.5.9 进出境现钞管理	75
3.6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的管理	75
3.6.1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75
3.6.2 进口付汇核销制度	78
3.7 国家对出口退税的管理	79
3.7.1 出口退税的含义	79
3.7.2 出口退税条件	79
3.7.3 出口退税的凭证和范围	80
3.7.4 通关手续及要求	81
3.7.5 其他情况的处理	82
第4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	85
4.1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概述	86
4.1.1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念	86
4.1.2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的主要特点	86
4.1.3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的范围	86
4.1.4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要点	87
4.2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申报	87
4.2.1 申报的含义	88
4.2.2 申报应注意的问题	88
4.2.3 申报的程序	90
4.3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查验	93
4.3.1 查验的定义	94

4.3.2	查验的地点	94
4.3.3	查验的方式	94
4.3.4	配合海关查验	95
4.3.5	损坏被查验货物的赔偿	95
4.4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放行	96
4.4.1	放行的含义	96
4.4.2	放行的条件	97
4.4.3	海关放行的基本形式	97
4.4.4	其他相关手续	100
第5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通关	105
5.1	保税货物概述	106
5.1.1	保税货物含义及特征	106
5.1.2	保税货物的分类	106
5.1.3	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07
5.2	保税加工贸易货物通关	108
5.2.1	海关对保税加工货物的监管模式	108
5.2.2	海关对保税加工货物监管的基本环节	109
5.2.3	纸质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的通关	111
5.2.4	保税加工货物的电子账册管理	120
5.3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122
5.3.1	分类分级管理	123
5.3.2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124
5.4	出料加工	126
5.4.1	出料加工含义	127
5.4.2	出料加工业务的有关管理规定	127
5.4.3	出料加工货物的报关	127
5.4.4	海关对出料加工业务的监管要求	128
5.5	仓储保税货物通关	128
5.5.1	保税仓库货物的通关	128
5.5.2	保税物流中心（A型）货物的通关	130

5.5.3	保税物流中心（B型）货物的通关	133
5.6	我国的区域保税货物	134
5.6.1	保税区货物	134
5.6.2	出口加工区货物	135
第6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43
6.1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45
6.1.1	特定减免税货物含义	145
6.1.2	特定减免税货物特征	145
6.1.3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	146
6.2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49
6.2.1	暂准进出境货物概述	149
6.2.2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150
6.3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55
6.3.1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155
6.3.2	快件货物	157
6.3.3	无代价抵偿货物	157
6.3.4	溢卸或误卸货物、放弃和超期末报货物	159
6.3.5	退运货物和退关货物	161
6.4	货物的转关运输	162
6.4.1	含义	162
6.4.2	申请转关运输的条件	162
6.4.3	转关运输的方式	163
6.4.4	报关要点	163
第7章	进出口税费	168
7.1	进出口税费概述	169
7.1.1	关税含义	169
7.1.2	关税的类型	169
7.1.3	进口环节税	172
7.1.4	其他税费	175

7.2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76
7.2.1	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审核	176
7.2.2	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80
7.3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81
7.3.1	出口货物的价格准则	181
7.3.2	出口货物的价格审核与价格确定	182
7.4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83
7.4.1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183
7.4.2	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183
7.4.3	税率适用	184
7.5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185
7.5.1	关税的减免	186
7.5.2	进口环节税的减免	188
7.6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188
7.6.1	缴纳方式	188
7.6.2	缴纳凭证	189
7.6.3	关税缴纳时限	189
7.6.4	强制执行	190
7.6.5	纳税争议的解决	190
7.6.6	税款的退补	191
第8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96
8.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96
8.1.1	概述	196
8.1.2	《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196
8.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98
8.2.1	规则一	198
8.2.2	规则二	200
8.2.3	规则三	201
8.2.4	规则四	204
8.2.5	规则五	204

8.2.6	规则六	205
8.3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主要内容	206
8.3.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第1章至5章）	207
8.3.2	第二类 植物产品（第6章至14章）	208
8.3.3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209
8.3.4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16章至24章）	209
8.3.5	第五类 矿产品（第25章至27章）	210
8.3.6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第28章至38章）	211
8.3.7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第39章至40章）	212
8.3.8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品；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第41章至43章）	213
8.3.9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第44章至46章）	213
8.3.10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第47章至49章）	214
8.3.11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第50章至63章）	214
8.3.12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第64章至67章）	216
8.3.13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第68章至70章）	216
8.3.14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第71章）	217
8.3.15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第72章至83章）	217
8.3.16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第84章至85章）	219

8.3.17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第 86 章至 89 章)	219
8.3.18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第 90 章至 92 章)	220
8.3.19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第 93 章)	220
8.3.20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第 94 章至 96 章)	221
8.3.21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第 97 章)	222
8.3.22 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222
8.4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222
8.4.1 商品归类的依据及对进出口货物报关的要求	222
8.4.2 约束性预归类制度	223
8.4.3 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	225
8.4.4 商品归类争议的处理	226
第 9 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规范	228
9.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的基本要求	229
9.1.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及种类	229
9.1.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229
9.1.3 报关单的法律地位	230
9.1.4 报关单填制的基本要求	230
9.1.5 填制报关单的法律责任	231
9.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23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6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72

第1章 海关概述

【教学目标】

本章介绍海关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通过本章学习，了解中国海关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掌握海关的性质与任务，掌握海关权力的特征、内容；了解我国海关管理体制与机构。

【教学要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海关的产生和发展	熟悉海关的发展历程	海关的产生和发展
海关的性质与职责	掌握海关的任务，配合海关行使权力，顺利完成通关程序	海关的性质 海关的任务 海关的权力
我国海关管理体制与机构	熟悉海关的体制和组织机构，为货物顺利通关打好基础	海关的领导体制 海关的设关原则 海关的组织机构

【导入案例】

海关任务之一：知识产权保护

2009年8月，黄埔海关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举报，称有一批假冒日化产品将在该关申报出口。海关接到举报后迅速掌握了有关线索，在码头无数个集装箱中查找出3个嫌疑货柜。经查，该关在3个货柜里共查获涉及3个品牌的洗发水66000多支，其中标有“head & shoulders”商标的洗发水28800支、标有“SUNSILK”商标的26650支、标有“PALMOLIVE”商标的10560支，涉嫌侵犯宝洁公司、联合利华公司、高露洁公司的商标专用权。

查扣该批涉嫌侵权货物后，为深挖侵权源头，黄埔海关迅速设立专案组，在第一时间向广州市整规办通报有关线索，在黄埔海关的协助下，广州市整规办在广州白云区某仓库内查获了约60万支侵权日化产品。同时，黄埔海关还获悉可能有部分产品通过深圳海关出口的消息，迅速向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报告有关情况，协助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深圳海关联系，凭此线索，深圳海关查获了4个集装箱的侵权日化产品。在办案过程中，黄埔海关获知有部分侵权货物已远离我国口岸，在总署的指挥下，该关积极配合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香港、阿联酋海关对有关货物进行拦截，在阿联酋成功截获5个集装箱共计30多万支侵权日化产品。黄埔海关表示，海关对知识产权实施保护是义不容辞的职责。近年来，他们在运用风险布控等方式成功捕捉嫌疑货物方面已经总结出一套成功的经验。在此基础上，还注重加强与权利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之间的密切联系配合，探索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各界协作机制。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 作者：索有为 韦志军 金吉文）

问题：

- 1. 海关除了知识产权保护任务外，还执行哪些基本任务？
- 2. 该案例给我们什么启示？

中国海关的历史源远流长,自产生海关以来,各个不同时期赋予海关的职责和作用不尽相同。本章对海关产生背景、发展历程及当前的任务等问题作了详尽的介绍。

1.1 海关的产生和发展

海关是在国家发展到一定时期适应国家与社会对外交往及商品交换管理需要而产生的管理机构,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我国海关具有悠久的历史,自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出现海关的雏形以来,中国海关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1.1.1 中国古代海关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海关具有悠久的历史。据史书记载,我国古代是从西周开始设关的。当时的西周是一个强大的奴隶制国家,经济已经成熟,商品交换有了相当的发展。商品交换发生在诸侯国内称为“市”,发生在诸侯国之间称为“关”。对通过边境的“关”和国内“市”的货物征收“关市之赋”,并对不从指定关卡进出的货物“举其货,罚其人”,意即没收货物,处罚货主。此时的关及其管理制度,形成了我国海关和海关管理制度的雏形。此后直到战国时代,海关虽然也有征税和防卫重要物资流失的任务,但主要侧重于防止奴隶外逃和奸细潜入,带有浓厚的军事色彩。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社会经济日趋繁荣,汉朝陆上“丝绸之路”及盛唐时期海上“丝绸之路”的开辟,关的设置也逐步由陆地边境转到沿海,海关征收进出口货物关税,检查、保护来往客商,保护商路畅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经济色彩日益浓厚。

约公元 712 年,产生了中国历史上一个崭新的事物——市舶司,市舶司的主要职能是管理进出境船舶及所载的旅客、船员和货物,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税赋,管理进口货物,管理外商,执行禁令等。公元 1293 年,元朝颁布了《市舶抽分则例》,比较详细地规定了输出入货物的征税、船舶监管、走私违章处理等管理办法,这是我国古代最完备的一部海关法规,也标志着市舶制度的成熟。到了明朝和清初,封建统治者严格限制海上对外贸易,实行“海禁”政策,甚至撤销市舶司,使市舶制度走向衰落。

1684 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废除“禁海令”,指定云台山、宁波、厦门、黄埔为对外开放的 4 处贸易口岸,同年,在福州设立闽海关,次年政府又在广州、宁波、江南(上海)分别设立粤海关、浙海关、江海关。沿海“四海关”的设立,在我国海关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以“海关”命名的边境对外贸易管理机构。此时的海关客观上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作为维护封建统治的工具,海关在一定程度上仍起着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不利于对外正常交往的消极作用。

1.1.2 中国近代海关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虽然鸦片战争的起因与英国的鸦片走私有关,但英国殖民者以中国禁烟破坏通商为借口,发动了野蛮的侵略战争。中国的社会由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海关性质也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外国侵略势力开始渗进海关,海关逐步被洋人把持。

1842 年 8 月 29 日,英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通过该条约获取了大量

的特权和好处。其中,条约有如下规定:英商在中国通商口岸经商“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还规定“中国日后欲将条款变更,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1843年,英国在《南京条约》的基础上,强迫清政府订立了第一个不平等的协定税则。该税则在几年内后又作了修改,规定除鸦片、丝、茶三项货物外,所有进出口货物一律值百抽五。这在当时西方国家纷纷筑起关税壁垒的情况下,是世界上最底的进口税国家。后清政府又在胁迫下与美、法两国分别签订了《望厦条约》《黄埔条约》,被迫接受片面的协定关税。这些规定严重破坏了中国海关的关税自主权。

1858年,英法凭借第二次鸦片战争的胜利,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天津条约》及《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等不平等条约,加剧了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化进程。条约有一则规定:“邀请英人帮办税务”,以此为根据,英国人开始了夺取各地海关行政管理权的活动。1861年总理衙门任命英国人李泰国为海关总税务司。此后,在其继任者赫德的策划下,在广州、汕头、镇江、宁波、天津、福州等地建立了一批“洋关”。这些洋人控制下的海关,干涉中国的内政外交,管理内债、外债与战争赔款,控制邮政业务等,成了帝国主义侵略掠夺中国的工具,而清政府名义下的海关即“常关”,只能管理中国船只及其货物,形成了“一地两关”的不正常局面。

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结束了中国的封建专制时代,但海关主权仍然把持在帝国主义列强手中。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军阀政府为增加关税收入,致力于税则的修改,但由于受到帝国主义列强的控制与干涉,没有收到实际效果。相反,北洋军阀政府却利用关税担保大借外债和发行内债,帝国主义则利用其代理人控制海关行政管理权的便利,利用北洋军阀政府依赖帝国主义、对外软弱的弱点,借口中国爆发内战,影响外债与赔款的按期偿还,扣留了中国海关的全部关税税款,中国政府无权过问和支配。至此,中国关税自主权、海关行政管理权以及关税税款全部被外国侵略者夺走,海关完全成为洋人控制下的执行不平等条约的工具。

直到1949年4月,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国民党统治区的海关陆续得到解放。最后一任洋人总税务司李度逃往台湾,从而宣告了洋人控制中国海关历史的结束,也宣布了半殖民地海关制度的彻底崩溃。

1.1.3 新中国海关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10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就批准设立海关总署,归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海关总署的建立,标志着中国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海关的诞生,宣告了帝国主义控制的半殖民地性质海关的终结。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颁布实施,确立了中国海关法律体系的初步框架。《暂行海关法》是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海关法典,它规定海关的基本任务是监督管理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和邮寄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费;查禁走私。以《暂行海关法》为依据,海关总署相应制订各项业务规章约30种。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十几年时间里,海关坚决贯彻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建立以许可证管理为依据的全面实际监管制度。同时海关严格贯彻国家的关税政策,编制海关统计,同公安、税务、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查私,打击走私和破坏活动。海关的许多行之有效的工作为配合社会主义改

造、维护新生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恢复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文化大革命”期间,海关工作受到严重挫折,海关组织基本上处于半瘫痪状态,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由外贸部领导,各地海关从体制上下放到各省、市、自治区,受地方党政和外贸部双重领导,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0年,国家恢复国际交往并不断扩大对外贸易,贸易额成倍增长,从沿海到内地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同年,国家恢复成立海关总署,直属国务院,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及业务。

新时期海关各项工作获得了全面发展。取得了如下成就。

1. 法制建设方面

1987年1月22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年重新修订并加以补充。新《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海关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海关法制建设走上了一个新台阶。2013年6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海关在特殊情况下对进出口货物予以免验,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以海关法为母法,海关又陆续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一系列海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为海关依法行政,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2. 制度建设方面

逐步建立和完善海关监管制度、关税制度、保税制度、统计制度、稽查制度、缉私与调查制度、报关管理制度、进出境物品验放制度等一系列海关业务制度。这些海关业务制度的完善,是使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和规章得以有效实施的保证。

3. 科技运用方面

1988年,海关总署开发了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目前,全国海关的征税、监管、统计业务实现了计算机化。1993年,中国正式启动了“金关工程”。实现与对外经贸相关领域的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并逐步推行各类对外经贸业务单证的计算机网络传输,提高对外经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实现国际电子商务,增加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整个项目涉及税务、外汇、银行、港务、出入境检验检疫及外经贸等多个部门。2000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涉及海关总署、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铁道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通局、信息产业部在内的12个部委,联合建设中国电子口岸。

中国电子口岸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将国家各行政管理机关分别管理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的电子底账数据集中存放到公共数据中心,在统一、安全、高效的计算机平台上实现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国家各行政管理部门可进行跨部门、跨行业的联网数据核查,企业可以在网上办理各种进出口业务。

4. 国际合作方面

1983年我国加入了世界海关组织。1987年,加入了《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即《京都公约》及其两个附约。1991年,加入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